

区级“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场景 (对象)	发起部门	协同部门
1	对成品油流通的检查	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生产经营安全情况；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情况；油罐车运输情况；依法计量情况；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设施依法使用等环保落实情况；依法纳税情况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5 年第 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8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6 号）	加油站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江岸生态环境分局
2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情况；治安管理情况；食品安全情况；消防安全情况；卫生管理情况；劳动用工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2 号）、《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10 号）、《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1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7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娱乐场所	区文旅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卫健局、区人资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场景(对象)	发起部门	协同部门
3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及医疗质量管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情况；医疗收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置以及辐射环境安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2 号）、《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7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等	医疗卫生机构	区卫健局	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江岸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场景 (对象)	发起部门	协同部门
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的检查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并按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危险化学品鉴定和登记情况；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情况；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企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培训、演练情况；企业防雷设施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	涉及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江岸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场景(对象)	发起部门	协同部门
5	对旅馆(宾馆、酒店)的检查	旅馆资质条件; 旅馆行业实名登记情况; 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培训情况; 经营者价格行为;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旅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情况; 卫生健康情况; 消防安全情况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2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7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旅馆(含旅游民宿)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局
6	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检查	设施设备安全情况; 人员资质与配备情况; 安全制度与标识; 其他有关的生产经营安全情况; 经营许可证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4 号)、《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湖北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7 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6 号)	游泳、攀岩、滑雪、潜水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场景 (对象)	发起部门	协同部门
7	对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检查	服务质量安全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情况；资金安全情况；建筑、房屋安全情况；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食品安全情况；特种设备安装及安全使用情况；落实消防安全情况；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职业资格情况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	各区养老机构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卫健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场景 (对象)	发起部门	协同部门
8	对建筑工地的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依法动火作业情况；特种设备安装及安全使用情况；职业卫生安全情况；遵守防尘规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7〕105号)、《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	建筑工程 施工企业	区自然 资源和 城建局	区卫健局
9	对燃气经营单位的检查	燃气经营单位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情况；燃气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燃气压力容器的充装与使用、供气质量与计量、燃气器具产品质量；燃气经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瓶装液化 石油气企 业，管道 燃气企业	区城管 执法局	区市场监 管局、 区消防救 援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场景 (对象)	发起部门	协同部门
10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情况；排放检验情况；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5 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44 号)	机动车检验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江岸生态环境分局
1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登记、经营资质情况；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情况；维修质量、客户权益保护、收费价格等经营行为；危废处置、污染排放情况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江岸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场景 (对象)	发起部门	协同部门
1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安全生产开展情况；车辆资质情况；设备、从业人员资质情况；车辆停放场地情况；运输线路情况；辐射安全情况；卫星定位系统的动态监管工作；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8 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 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1 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区城管执法局	江岸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场景 (对象)	发起部门	协同部门
13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合同约定，执行物业管理情况；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小区物业服务信息公开情况；物业服务收费价格行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人情况；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对违法建设、毁绿、违规排放油烟等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职责情况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 号）、《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4 号）、《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5 届第 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1 号）、《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5 届第 3 号）	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化物业服务小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城管执法局